

关于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的报告

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：

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、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、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、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<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>的通知》(黑财农〔2024〕152号)要求，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财政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对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，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下：

2024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资金项目，共计 6 个，财政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对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的合规性、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、可行性进行了审核，审核结果为全部通过。

一、合规性审核。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符合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，建立带贫减贫机制，符合区域发展实际。

二、完整性审核。绩效目标填报格式规范，内容完整、准确、详实，无缺项、错项。绩效目标明确、清晰，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，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、恰当的描述。

三、相关性审核。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以及区级脱贫攻坚规划密切相关。绩效指标全面、充分、细化、量化，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。

四、适当性审核。预期绩效显著,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。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、使用方向等相匹配，在既定资金规模下，绩效目标设定合理。

五、可行性审核。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、论证和合理测算，实现的可能性充分。项目实施方案合理，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充分，内部控制规范，风险防控准备到位，管理制度健全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审核表


前进区财政局
2024年1月18日


前进区乡村振兴局
2024年1月18日